

法律语言概论

法律语言概论

华尔赓 孙懿华 周广然 著

(京)新登字185号

法律语言概论

华尔庚 孙懿华 周广然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14.5印张 360千字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322—X/D·273

印数：4,000 定价：12.50元

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部《法律语言概论》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法律语言教科书。这部教科书是中国政法大学几位创课教师经过近十年的教学实践，反复磨砺的教学成果。这门课程的创建以及这部教科书的问世为我国高等政法院校的语言教学开拓了新的学科领域，打开了新的教学局面。

八十年代初期，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一支规模宏大、训练有素的法律工作者队伍，这就要求高等政法院校向社会输送大批优秀的法律专业人才，语言教学正是高等政法院校教学中一个重要环节。基于政法工作对政法院校语言教学的需求，多年来高等政法院校一直开设传统的“现代汉语”课，这远远不能满足法律工作的需要，而法律语言这门课程将语言学理论与法学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从根本上打破了长期以来单纯讲授民族语言，使语言教学与法律工作实践脱节的局面。近十年的教学实践已经证实了法律语言课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这门课程的开设，使高等政法院校的语言教学朝着社会语言学及实用语言学研究的方向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目前，研究法律语言的著述林立，但均未着眼于法律语言教学体系的建立。《法律语言概论》的突出贡献，就在于它将法律语言的系统研究与政法院校的语言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创立了高等政法院校完整而系统的全新的法律语言教学体系。该书全面、系统地揭示了立法语言及司法语言用字、用词、用句的特点与规律，并从大量的语言实践中归纳总结出法律语言的表达方式与表达技巧，具有较高的理论性、科学性和系统性。该书不仅注意吸取当前法律

语言的研究成果，更可贵的是，在法律语言用字、用词、用句以及表达技巧等方面均有独到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法律语言学及法律语言教学体系的最终确立起到了奠基作用。该书不仅是在校学员的一本较好的教科书，而且对法律工作者的语言运用也将起到较为全面的指导作用。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科学，法律语言课是在法律语言研究的基础上创建起来的新兴的教学体系。《法律语言概论》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法律语言教科书应当得到社会的充分肯定，法律语言课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应当得到社会的扶植。一切新生事物的出现与成长，都必然经历一段艰难曲折的历程，也必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我相信，在社会的关注下，这门新兴的学科一定会向更高的境界迈进。

江 平

1994.9.25

前 言

“法律语言”是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在我国法学界和语言学界开始广泛流传和使用的一个术语。这个术语产生的年代很早，它被收录于《牛津法律大词典》中，但这一术语的涵义却随着历史的不断发展演变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如今我们使用的这一术语，是指当代法律工作者使用的一种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口语和书面语。

这一术语的广泛流传，意味着人们已经强烈地意识到这种语言现象的客观存在，以及对它进行深入研究探讨的必要和价值。建立法律语言学的科学体系已经势在必行。由于法律工作的性质，使法律工作者使用的语言呈现出高度准确、简明、周密、严谨、庄严与朴实的鲜明特点，并且具有极为严格的专业化要求，因此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无论是立法语言还是司法书面语及司法口语，都显示出各自的特点与运用规律。许多语言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开始用语言学的理论来分析研究法律语言的内部规律与运用技巧，探讨法律语言的历史演变，总结当今世界对法律语言的研究现状。在此基础上，完全可以建立起一些有关法律语言的新兴学科与边缘科学。与此同时，法律语言的教学体系，同样需要逐步建立与健全。

我们把法律语言的教学体系做为一个新的课题加以研究，是从高等政法院校学员及广大司法干部运用语言的实际需要出发，因此法律语言的基础教学，并不等同于“法律语言学”的教学。一位外国学者曾经说：“任何一本大学教科书都是就一门科学学科迄今所达到的状况作出独特的总结，也就是说，它应该谨

慎地向读者介绍当今这门科学所进行的各种探索的整个深度、复杂性、甚至自相矛盾之处。可是教科书又不同于学术专著，它是要肯定科学中那些更为‘无条件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综合那些已被认识，已被证明的并且是充分确定了的的东西。但是要把这两种传统调和在一起，往往是办不到的，尤其是对于那些一般认为‘尚未确定了的’科学学科来说更是如此。”

“法律语言学”以及“法律语言教学”这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学科体系至今都还属于“尚未确定了的”科学学科。法律语言基础课不是讲授系统的“法律语言学”，而是以实际应用为目的，结合法律工作的需要，在语言学理论的指导下，将那些“已被认识”、“已被证明并且充分确定了的”法律语言的运用规律与技巧传授给学员，并在语言学知识的讲授与多种形式的语言基本功训练中提高学员的语言运用能力。

本着上述精神我们编写《法律语言概论》，开设法律语言基础课，目的在于初步建立一个较为完整的法律语言基础课的教学体系，使学员听课时有所遵循，使在职的法律工作者能比较集中地学到一些系统的专业语言知识，使从事法律语言教学及研究的同行由这部尚不成熟的教材引起更深的思索，为在我国建立起系统的法律语言学，在各高等政法院校开设出具有更高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的《法律语言》课或《法律语言理论》课共同做出新的努力。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语言研究综述	(1)
一、法律语言简介	(1)
二、法律语言研究的语言学理论基础	(5)
三、法律语言与民族共同语	(15)
四、法律语言的特色	(20)
五、法律语言研究的对象与内容	(27)
六、法律语言的研究现状与法律语言学的建立	(30)
第二节 法律语言课的性质与任务	(33)
一、法律语言课的性质	(33)
二、法律语言课的教学目的与教学任务	(33)
三、法律语言课的教学原则与教学方法	(34)
第二章 法律语言的用字	(36)
第一节 法律语言用字的理论基础	(36)
一、文字的作用	(36)
二、文字的基本类型	(37)
三、汉字基础知识	(38)
第二节 法律语言用字的特点	(58)
一、法律语言用字的广泛性	(58)
二、法律语言用字的严格性	(69)
第三节 法律语言用字的要求	(73)
一、端正用字态度	(73)
二、扩大识字范围	(73)

三、提高读写能力	(74)
四、明确用字依据	(81)
五、掌握检索方法	(82)
第四节 工具书简介	(87)
一、工具书的特点	(87)
二、工具书的种类与作用	(88)
三、法律工作常用工具书简介	(94)
第三章 法律语言的用词	(97)
第一节 法律语言词语研究的理论基础	(97)
一、什么是词汇	(97)
二、现代汉语词汇系统的构成	(98)
三、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中的语言单位	(108)
四、现代汉语词的分类综述	(110)
五、现代汉语词语释义	(145)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词语体系	(151)
一、法律专业术语	(152)
二、法律工作常用词语	(159)
三、民族共同语中的其他基本词与非基本词	(160)
第三节 法律语言用词的原则	(160)
一、符合民族共同语的用词规范	(161)
二、符合法律语言的语体风格	(162)
三、符合法律规范	(163)
第四节 法律语言用词的规律、特点与技巧	(164)
一、法律语言用词的规律	(164)
二、法律语言用词的特点与技巧	(181)
第四章 法律语言的用句	(213)
第一节 法律语言句法研究的理论基础	(213)
一、现代汉语句法结构中的语言单位	(213)

二、现代汉语的语法手段	(214)
三、词组的结构	(214)
四、造句的规则	(219)
五、句子的类型	(224)
第二节 法律语言用句的原则	(246)
一、符合现代汉语的语法规范	(246)
二、符合逻辑规范	(246)
三、符合语义的单一性规范	(250)
第三节 法律语言用句的一般规律	(253)
一、常规句法结构的使用	(253)
二、非常规句法结构的使用	(273)
第四节 病句识别与修改	(276)
一、司法语言中的病句识别与修改	(276)
二、立法语言中的病句识别与修改	(282)
第五节 标点符号概述	(285)
一、标点符号的作用	(285)
二、标点符号的类型	(286)
三、标点符号的用法	(286)
第六节 句子的锤炼	(289)
一、锤炼句义, 忠于事实	(290)
二、去赘余, 忌苟简	(290)
三、保持叙述角度的一致	(293)
四、注意语序的合理安排	(293)
五、善于选择与转换句式	(295)
第五章 立法语言的表达技巧	(298)
第一节 权威性的体现	(298)
一、义务性规范的语言显示	(298)
二、禁止性规范的语言显示	(300)

三、授权性规范的语言显示·····	(301)
第二节 逻辑性的体现·····	(303)
一、法律规范的逻辑要素·····	(303)
二、逻辑要素的语言显示·····	(305)
第三节 庄严性的体现·····	(316)
一、词语语义凝炼·····	(316)
二、句式整齐划一·····	(317)
三、语调威严有力·····	(320)
第六章 司法语言的表达技巧·····	(321)
第一节 司法书面语的表达技巧·····	(321)
一、叙述性语言·····	(322)
二、议论性语言·····	(343)
三、说明性语言·····	(356)
第二节 司法口语的表达技巧·····	(378)
一、提问性语言·····	(379)
二、论辩性语言·····	(402)
第七章 法律工作涉及的其他语言问题·····	(423)
第一节 方 言·····	(423)
一、方言与方言学·····	(423)
二、汉语方言中的语言变异现象·····	(424)
三、法律工作与方言学·····	(428)
第二节 隐 语·····	(428)
一、什么是隐语·····	(428)
二、隐语的特征与构成方式·····	(429)
三、隐语与非隐语的划界·····	(429)
四、隐语知识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430)
第三节 语言识别·····	(431)
一、司法工作中的口头语言识别·····	(431)

二、司法工作中的书面语言识别·····	(434)
第四节 朗读技巧·····	(439)
一、法律工作者必须掌握朗读技巧·····	(439)
二、朗读知识与朗读技巧·····	(43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语言研究综述

一、法律语言简介

(一) “法律语言”一词的来历

自从“法律语言”这一术语在当代中国的法学界和语言学界广泛流传之后，就有人对这一词语提出质疑。有说是杜撰的，有说是不科学的，同时有人提出：如果有法律语言就该有“医学语言”、“商业语言”、“化学语言”等等。因此，要把法律语言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来研究，就有必要追根溯源，对“法律语言”一词的来历进行探讨。

“法律语言”一词可见于《牛津法律大词典》。从这一词条的注释来看，“法律语言”最早是指英格兰和苏格兰皇家判例、法律或是法庭诉讼程序、诉讼状以及法律书籍所选用的语种，或选用某一语种的部分用语，有时用拉丁语，有时用英语或法语。至18世纪，英国议会正式规定英语为官方的法律语言。这就是18世纪以前人们对于“法律语言”这一术语的运用与认识。该词典又指出：在现在用法中，“法律语言部分地是由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词组成的，部分地是由日常用语组成的，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词，在日常用语中即使有也很少使用，^②如预谋、过失、非法侵害等。”词典中还谈到：“在国际关系中，法律语言还会出现更多的问题，把法律文句从一种语言译为另一种语言是极其困难的。”

从《牛津法律大词典》对这一词条的确立来看，这一术语的

产生和运用渊远流长，而词典对于“法律语言”的注释又说明在历史演变的进程中，“法律语言”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到目前为止，法律语言的所指已经不仅仅涉及词语，而且牵连到“法律文句”。

语言本来就是在民众约定俗成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因此，在民众约定俗成的基础上流传的术语，定它为什么并不重要，关键在于如何充分认识这一术语所代表的这一事物或现象，也就是这一术语所表示的内容与涵义。

（二）法律语言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

人世间一切词语的产生都是以客观存在的事物为基础，“法律语言”一词的产生及词义的演变也是以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为基础。在现阶段，法律语言在众多的语言现象中，以它独具的特色区别于其他行业用语，以其独特的风格特点区别于普通民族成员的日常用语，法律语言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

以立法语言为例，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审判人员，公诉人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和辩护人可以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者请求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以司法口语为例，这里援引一位公安人员在询问调查过程中询问证人的一段公务用语：“我们是公安局的，今天找你来，主要是证实一下有关何××的杀人情况，希望你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如实地提供证言，不得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以司法书面语为例，下面是一段搜查笔录：“××市公安局

××区分局工作人员张××、孙××，根据1984年3月7日××市公安局签发的公查字第×号搜查证，在见证人王××、周××的见证下，对居住在××区、××巷、××栋××号的韩××进行了人身、住处及其他有关地方的搜查。

在韩××的三间住房及厨房中搜查出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手套一双，手表一只，的确凉上衣、下衣各一件，皮鞋一双，剪刀、菜刀各一把，座钟一只，信件五封，面粉半袋。搜查时间，上午11时20分开始至11时42分结束。”

下面是起诉书中的一段文字：

“本案由××市公安局××分局侦查终结，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现查明：

××年×月×日下午，阎××与郑××等人在地桥西冷饮部饮酒时，与临桌喝酒的刘××等人发生口角。之后，阎用酒瓶、板凳砍刘头部，刘当即昏倒。经诊断为开放性脑外伤，瞳孔反射右侧迟钝。

.....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及诊断证明为证，被告人亦供认。

被告人阎××道德败坏、品质恶劣，使用暴力强奸少女；多次在公共场合寻衅滋事，打伤他人；持械威胁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被告人阎××犯强奸罪、流氓罪和妨害公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从严惩处。”

再看一段辩护词：

“根据法律规定，我接受××县人民法院的指定，经被告人同意，做被告人×××的辩护人，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

在参与此案以后，××县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对我的工作积极帮助。我审阅了案卷，会见了有关当事人，接见了被告

人，弄清了案件全貌，并看到了被告人在关押期间充分享受到的革命人道主义待遇。在此，我受被告人委托向××县人民法院转达他的谢意。

.....”

从以上我们列举的不同类型的法律公务用语中可以充分感觉到法律语言的客观存在。任何一个没有涉足到法律工作领域的民族成员都无法按照法律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准确恰当地使用这一整套法律公务用语。

法律语言具有独特的色彩和鲜明的语体风格，人们称这种语言为“法律语言”或“法言法语”，正因为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这种语言以其独特的风貌出现在立法及司法活动的全过程中。这种语言之所以为民族成员理解，是因为做为交际工具，它没有脱离民族语言那套为全民使用的符号系统，它要使用全民通用的词汇和语法结构；它之所以鲜明地体现出法律专业的特色，是因为在这种工作语言中存在着一整套专业化的词语，必须体现法律规定的内容，在选词用句方面严格遵循长期以来逐渐形成的特殊的规范与特定的程式。

事实上，这种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语言在我国也是古已有之。我国古代的律条、诉状及判词都有其独特的风格特点，严格的行文格式与写作要求，同时也有一套自成体系的法律专业用语。这种语言现象曾经引起过我国古代文学家及法律工作者的关注，并有不少文著总结法律语言的运用规律与技巧。

“法律语言”存在的历史渊远流长，这一术语在我国当今社会广泛使用和流传，一方面证实着这种语言现象的继续存在，另一方面也说明在以法治国的今天，“法律语言”所显示的不容忽视的社会作用以及对它充分认识并加以深入研究必要。

（三）法律语言的定义

时至今日已有不少论著涉及到“法律语言”的定义问题，这

是因为，对任何事物着手进行研究的时候，必须借助一个科学的定义来界定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从而揭示这一事物的本质特征与本质属性，以便确定研究对象与研究范畴。目前我们见到的提法有以下几种：第一，法律语言是指法律工作者在立法司法等实践工作中使用的语言。第二，法律语言并不是一种具有独特词汇和语法的民族语言，而是一个语体范畴。法律语言正是这种语体范畴的通俗叫法。第三，语言是信息的载体，法律语言则是法律的载体，法律语言就其本质说，是一种专业语言，是民族共同语的分支。作为一家之言，我们认为法律语言是以民族共同语为基础，在立法及司法的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民族语言的社团分支。它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用语以及法律工作者在执法过程中使用的一整套规范化的法律公务用语。

二、法律语言研究的语言学理论基础

法律语言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它的形成又是以民族共同语为基础，因此要进行法律语言的研究，必须以语言学及民族共同语的理论研究为基础。

（一）语言概述

1. 什么是语言

（1）“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这句话是列宁对语言具有的社会职能作出的准确而科学的论断，这一科学论断为当今语言学界所公认。这个定义充分揭示了语言的本质特征与本质属性。语言这一交际工具容量的无限性比其他任何交际工具无法比拟和替代的。

（2）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符号是一种标志，作标志的事物称为“能指”，被标志的事物称为“所指”。语言中的“词”就是以音义结合的形式来标志客观存在的事物，因此语言中的“词”就是一个基本而定型的符号。词与被标志的事物之间，“词”是“能指”，而被标志的事物就是“所指”。